

中華民國第54屆世界兒童畫展苗栗縣複選計畫

112年3月2日核定

一、主 旨：提高兒童美術教育水準，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增進人類友誼和瞭解。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複選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四、複選承辦單位：大同國民小學

五、複選日期：112年4月20日（星期四）辦理，並於4月30日前寄決選單位。

六、徵集對象：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

七、參加作品：

（一）類別：不分類（寫意畫、寫生畫、水墨畫、貼畫、版畫、美術設計均可，立體作品請勿送件）。

（二）組別：國中組、國小1~6年級（共六組）、幼兒園組。

（三）規格：

1. 個別創作：大小以四開（約39cmx54cm）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集體創作：全開紙為原則（約109cm X 787cm），作者3 ~ 4人為限。

（四）主題內容：依下列主題內容自行命題創作

1. 自由創作不拘內容（以兒童生活經驗，地方特色…等自由命題）

2.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以原住民族生活景觀、人文活動祭儀…等自由命題）

（五）參加數量：

1. 每一學童最多參加一件（依主題內容擇一）。

2. 各學校按班級數送件（小學每校最多40件，國中最多20件，幼稚園最多10件，集體創作每校最多2件）。

（六）標籤統一規格以 A4 大小為主。如後表一式兩聯，並以電腦打字填入各欄，手寫請以正楷書寫（字跡潦草、辨識不明者，不予評選）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指導老師限填一人）。甲聯實貼，乙聯浮貼於甲聯上（甲、乙聯資料請確實填妥一致）。

八、選送期程：

（一）複選收件：各校自行辦理初賽後，按規定件數送件（不接受個人或畫室名義送件）。

1. 收件日期：112年4月14日（星期五）

（1）上午時段9：00-12:00

（2）下午時段13:00-15:00

2. 收件地點：苗栗縣大同國小輔導處（苗栗縣苗栗市高苗里大同路80號）。

3. 收件人：輔導處劉峻嘉主任；連絡電話：037-320068#25。

4. 請務必於112/03/25~04/13先至本次活動線上報名系統登錄：

<http://www.sinyu.idv.tw/games/2023042001/>(請載明相關英文校名及姓名資訊，以利獎狀印製事宜。)

5. 送件名冊：由線上報名系統中直接列印各年級報名表(無須再行繕打名冊，須學校核章)。

6. 學生參賽作品請親自送件，否則不予收件(郵寄不收)。

(二)複選日期：112年4月20日(星期四)。

(三)成績公布：112年4月21日(星期五)於教育處網站公布入選名單(包含參加決選名冊)。

(四)領獎日期：請於112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時段9：00-12:00及下午時段13:00-15:00至苗栗縣苗栗市大同國小輔導處領取得獎作品獎狀(本次活動不辦理未入選作品退件)。

(五)入選作品於112年4月30日(星期日)前寄決選單位。

九、評選辦法：

(一)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聘請評審委員5人，以無記名方式評審。

(二)各組選出參加人數前1/4優秀作品，送大會參加決選。

十、獎勵：

(一)承辦單位：主辦人員嘉獎貳次，協辦人員嘉獎乙次。

(二)作品入選全國賽之學生及指導老師由縣府頒發「特優」、「優等」、「甲等」、「佳作」獎狀。

十一、注意事項：

(一)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均不予評審，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

(二)每一學童最多參加一件(依主題內容擇一)。

(三)入選作品均不退件，請自行拍照存檔，如需保留原作請勿參加。

(四)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應承諾不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五)有關中華民國第54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計畫可由臺灣藝術教育網網址【<http://ed.arted.gov.tw>】下載電子檔案，或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站網址【www.kaearoc.org.tw/html/】下載電子檔案。

中華民國第54屆世界兒童畫展 (甲聯-實貼)

題		縣市別	
主題內容	☐ 自由創作 ☐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組別 (年班)	☐ 國中組 ☐ 國小 年級組 ☐ 幼兒園組	年齡	
校名	縣(市) 鄉鎮市區 國中 國民小學 幼兒園		
校址 (園址)	電話：		
指導老師	(限填一人)		
★本作品同意不退件且無償授權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做為非營利使用。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第54屆世界兒童畫展 (乙聯-浮貼)

畫題		縣市別	
主題內容	☐ 自由創作 ☐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組別 (年班)	☐ 國中組 ☐ 國小 年級組 ☐ 幼兒園組	年齡	
校名	縣(市) 鄉鎮市區 國中 國民小學 幼兒園		
校址 (園址)	電話：		
指導老師	(限填一人)		
★本作品同意不退件且無償授權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做為非營利使用。		法定代理人 (簽章)	